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02-23167688

有關媒體報導「監委為扁案涉貪學者喊冤」、「主查監委促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乙事，本署聲明如下：

今日報載提及「監察院上午通過調查報告，質疑南港展覽館弊案判決疑點重重，主查監委質疑，……以貪污罪遭判重刑的 7 名學者，是否屬公務人員身分，有商榷餘地……」乙節，本署將於收受監察院調查報告後，輪分檢察官審核該案確定刑事判決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理由並依法辦理。